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查本會重訂所得捐徵收細則業經中央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嗣後全國各機關徵收所得捐概須遵照新章辦理相應檢寄該項細則十份即希貴府查照並轉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行特此函達希爲轉呈辦理是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並附呈該項細則十份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

○所得捐徵收細則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徵收事宜由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
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收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 六、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寫

十一、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繳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省會計備查

字第

號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繳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截備查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簽名蓋章)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簽名蓋章)		

此由繳收機關送填省財務委員會存查

此由繳收機關送填省監察委員會存查

字第

號

第五聯	徵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根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中	華		(徵收機關)
民	國		(簽名蓋章)
年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備查

說明

-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征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于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字第

號

此聯繳款機關直送中央會計處備存

此聯由繳款機關備查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中央監察委員會	年 月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中央財務委員會	年 月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送中央財務委員會存查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存查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說明

- 一、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于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此聯
由繳
款機
關截
存備
查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王部長復英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任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

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予以

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

貴公使聲明所有在

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

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

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運赴任

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其出口前所納之

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叩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such territory and exported to China receive in corresponding matters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一九七號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Excellency,

特載

I hereby take note of the renunciation by His Britannic Majesty of the rights of His Governments in Canada,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Irish Free State, and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benefit by the provisions of existing treaties which limit in any way the right of China to settle her customs tariff or to impose tonnage dues at such rates as she may think fit. I also take note of the renunciation by His Majesty of His rights in respect of Newfoundland, Southern Rhodesia and all His non-self-governing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一
二

I have the honour,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assure you that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f the parts of His Majesty's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or in any of the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or in any territory under His Majesty's suzerainty or in any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which a mandate is exercised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or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in China,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receive in such territory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第一九七號

I have also to assure you,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any of the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or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so long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